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0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依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17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依蓁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依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又被告於密接時間、在相同地點，基於同一竊盜之意思決定，先後實行數次竊取行為，應論以接續犯之1罪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暨被告自述之身心狀況、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如附件所示之物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發還由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2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1703號

被　　告　楊依蓁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依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12日19時44分許，在耿培瑜所營且址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「丹普新光三越三多店」，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之千禧感溫枕1個(尺寸S，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8,200元），將之藏放於紅色提袋內得手，隨即步出店外；另又接續上開竊盜犯意，於同日20時2分許，至丹普新光三越三多店，徒手竊取千禧感溫枕1個(尺寸M，價值1萬0,500元），將之藏放於藍色提袋內得手，隨即步出店外逃逸。嗣經耿培瑜發現遭竊後檢附監視器影像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遭竊枕頭2個(已發還耿培瑜)。

二、案經耿培瑜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依蓁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耿培瑜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先後竊取上開物品之行為乃於密接之時間、在相同地點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屬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清海